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1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與Cash Guardian Limited (「認購人」)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由賣方 (按此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所界定) 控制之一間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協議」)，有關建議由本公司向認購人於可換股票據協議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為42,800,000港元 (須待調整，調整最高金額 (不論上調或下調) 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可換股票據協議內及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述之條件達成 (當中包括此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所定義及提及之買賣協議之同步完成)，並批准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兌換可換股票據任何部份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完成可換股票據協議。」
2. 「**動議**，Excel Smart Profits Limited (「買方」)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關百豪先生 (「賣方」)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買股份協議 (「買賣協議」)，有關由買方向賣方購入Excel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之所有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權益，代價約為42,800,000港元 (須待調整，最高金額 (無論上調或下調) 為1,000,000港元)，並將全數以發行上文第1項決議案內所指定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惟須待買賣協議內及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述之條件達成 (當中包括此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所定義及提及之可換股票據協議之同步完成)，並批准買賣協議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完成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1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1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林哲鉅先生
羅炳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僅供識別